

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名称) (JFZMT-SG)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28899)

招 标 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 09 月 19 日



招标公告

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JFZMT-SG）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JFZMT-SG）已由平望镇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备〔2022〕5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拟建设1个300吨级泊位，泊位总长度为82m；码头前沿线两端均设置16m护岸；码头主要装卸货种：散货（砂石料）18万吨/年，件杂货（袋装工业盐）12万吨/年；设计年通过能力33.1万吨。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沪聂线（G318）南侧，码头位于地块西侧沿河侧，长湖申线支河九曲港内，支河河口距离东侧堰月桥约270m，码头北侧端部距离北侧G318跨河设施约120m。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JFZMT-SG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码头、后方场区、道路等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

计划工期：6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2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个300t及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 300t 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

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且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

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吴江市华龙化工有限公司内)

邮 编：215200

电 话：13913722617

联系人：凌工

招标代理：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庞南路 998 号 MAX 科技园 9-102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2310590

联系人：李开荣、马斯俊、周锦芳

邮 箱：499785556@QQ.COM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预约。具体预约程序及注意事项：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2)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上手机号码，以便联系。

(3) 预约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实是否已预约成功。预约成功的单位，请自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预约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 未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拟预约单位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在注册和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

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8.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998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特别提醒：

9.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

9.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4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9.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

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年 **09**月 19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吴江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4-11-18 计划交工日期：2025-05-17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无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本标段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其他要求: a、分包工程严禁转包, 且不得再次分包; b、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 |

| | | |
|------|-------------|---|
| | | <p>担连带责任：</p> <p>c、分包必须经过监理和业主的审核批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1.12 | 偏离 |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p> <p>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附件：</p> <p>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p> <p>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p> |

| | | |
|--|--|---|
| | |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p> <p>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 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附件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p> <p>附件 7：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p> <p>附件 8：《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p> <p>附件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p> <p>附件 10：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p> <p>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p> <p>附件 12：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p> <p>附件 1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p> |
|--|--|---|

| | | |
|--|--|--|
| | | <p>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p> <p>(苏人社发〔2021〕98号)</p> <p>附件 1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p> <p>附件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p> <p>附件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p> <p>附件 1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p> <p>附件 1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p> <p>附件 1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p> <p>附件 20: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p> <p>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p> <p>附件 22: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p> |
|--|--|--|

| | | |
|--|--|---|
| | | <p>附件 23: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p> <p>附件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p> <p>附件 2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p> <p>附件 26: 《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p> <p>附件 27: 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p> <p>附件 2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p> <p>附件 29: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p> <p>附件 3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p> |
|--|--|---|

| | | |
|-------|------------------|--|
| | | <p>附件 3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p> <p>附件 3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p> <p>附件 3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p> <p>附件 3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p> <p>附件 3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p> <p>附件 3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p> <p>注：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 | |

|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p> |

| | | |
|-------|---------|--|
| | |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 万元/标段</u> <u>（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 万元/标段；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p> |

中一种递交：

-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 3、保函（保险）等。
-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

| | | |
|-------|--------------|--|
| | | <p>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 | |
|-------|----------------|---|
| 5.2.1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 9.5 | 监督部门 |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 邮编：215200 电话：0512-63425411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3.2 | 投标报价 | <p>增加：</p> <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3.2.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p> <p>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p> |

| | | |
|--|--|---|
| | | <p>单，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3.2.7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人支付，发包人是受益人之一。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8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9 本标段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2.10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如果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1 条进行调整。</p> <p>3.2.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p> <p>3.2.11.1 临时用地（业主不提供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及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临时道路、通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p> |
|--|--|---|

| | | |
|--|--|---|
| | | <p>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除外）；承包人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p> <p>3.2.11.2 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p> <p>3.2.11.3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环境污染、渔民养殖或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或工期延长，除保险理赔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p> <p>3.2.11.4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列在标价的工程量中，由业主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p> <p>3.2.11.5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业主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
|--|--|---|

| | | |
|--|--|--|
| | | <p>3.2.11.6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3.2.11.7 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整（¥：3276093.00 元），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2.11.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长江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1.9 施工环保费：包括了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承包人在施工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吴江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环保费按实予以计量、支</p> |
|--|--|--|

| | | |
|--|--|---|
| | | <p>付,但超出该指定价部分费用(若有)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3.2.11.10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等等文件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1.11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工程还包括风、雨、雾、浪、水流、水位等自然现象对施工的影响以及通航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和地下水地质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等。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上述可以预见的风险向业主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总额价)。</p> <p>3.2.11.1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p> |
|--|--|---|

| | | |
|-----|------------------|---|
| | | <p>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3.2.11.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3.2.11.14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费在清单中单独列项，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p> <p>3.2.11.1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增加：</p> <p>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p> |
| 5 | 开标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增加：</p> <p>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10.2 <u>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u></p> |

| | | |
|--|--|---|
| | | <p><u>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p> <p>10.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只接受最先报名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司的报名不予认可。如报名时未发现，开标时发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评标时发现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4 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10.5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

股关系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

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

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交招标人加密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

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

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

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评标办法 |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江苏省信誉分除外），且各项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子项）、主要人员（子项）、企业业绩、技术能力、江苏省信誉、苏州市考核）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江苏省信誉分除外）。</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5、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p> |

| | | |
|---|---|--|
| | <p>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7、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p> <p>(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p> <p>(4) 评标结果；</p> <p>(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p> | |
| <p>条款号 名称</p> | <p>评审因素</p> | <p>评审标准</p> |
| <p>2 形式 1 评审 1 与 2 响应 1 性 1 评审 3 评审</p> |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致文；</p> <p>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投标报表》和提供证明文件。</p> <p>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p> |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致文；</p> <p>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投标报表》和提供证明文件。</p> <p>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

| | |
|---|---|
| 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未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 未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份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份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凡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技术创新承诺书、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
|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的时效和内 | 投标保证金的时效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程未有分包计划 | 工程未有分包计划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没有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近两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未被省辖市级以上行发包人管部门通报并处于明确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时间内 | 近两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未被省辖市级以上行发包人管部门通报并处于明确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时间内 |

| | | |
|-------------------------------|------|--|
| | 重大偏差 | <p>重大偏差</p> <p>a.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p> <p>b.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可行；</p> <p>c. 施工类似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p> |
| | 资质要求 |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业绩要求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个300t及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业绩(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p> |
| 2 · 1 · 2 资格评审 | 信誉要求 |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p> |

| | | |
|--|--------------------|--|
| | | <p>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p> <p>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
| |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300t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
| | <p>其他要求</p> | <p>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p> |

| | | |
|--|-----------------------------------|---|
| | | 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
|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款的规定。 |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款的规定。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 <p>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p> <p>主要人员:1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评标价：40.00分</p> |
| 报价分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p> |

| | |
|-----------------|---|
| | <p>金)+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4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4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
| <p>总得分汇总方式:</p> |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投标报价 | | 40.00 | 0.00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满足基本业绩资质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300t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业绩的加2.5分，最多加5分。 | 15.00 | 1.00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履约信誉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投标人，评标（审）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A）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 | 5.00 | 0.00 |

| | | | |
|--|--|--|--|
| | 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下同）。 注：Y值保留2位小数。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施工方案 |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保修期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 100.00 | 0 |
| 2 重点难点分析 |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措施对应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 100.00 | 0 |
|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进行评分 | 100.00 | 0 |

| 主要人员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项目经理 | 根据项目经理的资质、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5.0 0 | 0.0 0 |
| 2 | 项目总工 | 根据项目总工的资质、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5.0 0 | 0.0 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后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

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目号 | 编列内容 |
|----|---------------|---|
| 1 | 1.1.2.2 | 业主：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吴江市华龙化工有限公司内) |
| 2 | 1.1.2.6 |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
| 6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
| 7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u>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0元/天</u>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签约合同价</u>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元/天</u>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签约合同价</u> |
| 12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
| 13 | 15.6 | 暂列金额： <u>0万元</u> |
| 14 | 16.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材料、设备预付款</u>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份</u>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u>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最终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u>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份</u>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份</u> |

| 序号 | 条目号 | 编列内容 |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本标段工期为6个月内完成。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交工日期起计算，本标段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人按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无。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 日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完善履约考核办法规范履约考核评定程序的通知》（苏交招〔2008〕8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2.8.2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4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8.5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

2.8.6 发包人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承包人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发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1)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放。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 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 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 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 并复印 2 份, 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 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 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 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0) 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31)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 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 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 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4.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 开展本工程。业主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5.3.1末增加：“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5.4.3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9.4.9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中未经业主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业主、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以签发开工令之日起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末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0 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 (2) 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 (5) 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增加：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6) 若某一子目所列“金额”或“合价”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且该子目最终计量工程量数额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额增加或减少 25% 以内时，该子目单价不予调整；当增加或减少比例超过 25% 以上时，超过 25% 以上部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5.4.3 变更的估价原则处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述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及其配套定额，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招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

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9 款 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4份。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 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工程交工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与变更备案价的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80%，余下20%分两年付清。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发包人将据此抽查，若发现有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可按照克扣、拖欠金额的20%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发生3 次及以上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终止其与分包商合同。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1.5%，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日内,按动用数额的2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合同期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

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17.4.2 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声像资料一式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3)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业主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另行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内完成。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廉政合同 (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单位)（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发 包 人：_____（盖 章）

承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 证 单 位：_____（盖 章）

代表：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沪聂线（G318）南侧，码头位于地块西侧沿河侧，长湖申线支河九曲港内，支河河口距离东侧堰月桥约 270m，码头北侧端部距离北侧 G318 跨河设施约 120m。

本工程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拟建设 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总长度为 82m；码头前沿线两端均设置 16m 护岸；码头主要装卸货种：散货（砂石料）18 万吨/年，件杂货（袋装工业盐）12 万吨/年；设计年通过能力 33.1 万吨。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中北航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
- 2、《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
- 3、《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7、江苏省、苏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

四、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即为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

2、本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结算不调整；

3、投标人需详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措施费用。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时，投标报价不做调整。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措施调整，措施费报价不调整；

4、混凝土模板费，在混凝土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5、混凝土按商品砼考虑，是否泵送自行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九月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00 | 一般项目 | 68575 |
| 200 | 码头工程 | |
| | 合计 | 68575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码头工程

第1页 共4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1005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1、土壤类别: 详勘探报告2、相关说明: 沿线堆放, 回填时利用此土方 | m ³ | 300.00 | | |
| 2 | 100503045001 | 场地填土1、材料品种: 素土2、土方来源: 利用现场挖出之土方 | m ³ | 300.00 | | |
| 3 | 100503045003 | 土方疏浚 | m ³ | 500.00 | | |
| 4 | 100504026001 | Φ800mm 钻孔灌注桩, L=22m | 根 | 8.00 | | |
| 5 | 100504026002 | 600mm×600mm 预制板桩, L=13m/15m | 根 | 183.00 | | |
| 6 | 100702057001 | >60CM块石垫层\干铺 | m ³ | 50.00 | | |
| 7 | 100702057002 | 碎石垫层\夯填 | m ³ | 50.00 | | |
| 8 | 100702040001 | C30泵送商品混凝土基础\模板\含沉降缝 | m ³ | 493.00 | | |

表B.0.3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码头工程

第2页 共4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9 | 100702040002 | C30泵送商品混凝土墙身\模板\每隔10M设油浸木板沉降缝, 缝宽2CM, 缝背后设一层100宽400g土工布(基底到墙顶)\Φ50塑料排水管, 外接Φ50软式透水管, 箍圈固定, 间距3000\Φ100软式透水管全长布置\级配碎石反滤层\土工布包裹 | m ³ | 56.53 | | |
| 10 | 100702040003 | C30泵送商品混凝土压顶\模板\含沉降缝 | m ³ | 19.01 | | |
| 11 | 100801001001 | 现浇混凝土钢筋1、部位: 码头钢筋1、钢筋种类、规格: Φ10mm以内 | 吨 | 1.13 | | |
| 12 | 100801001002 | 现浇混凝土钢筋1、部位: 码头钢筋2、钢筋种类、规格: Φ20mm以内 | 吨 | 7.65 | | |
| 13 | 100801001003 | 现浇混凝土钢筋1、部位: 码头钢筋3、钢筋种类、规格: Φ20mm以外 | 吨 | 1.74 | | |
| 14 | 100801001004 | 电渣压力焊 | 个 | 100 | | |
| 15 | 100801001005 | 直螺纹接头 | 个 | 30 | | |
| 16 | 100801001006 |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含防锈处理 | 吨 | 1.4353 | | |
| 17 | 100801001007 | 钢爬梯制作、安装\防锈漆二遍 | 吨 | 0.8205 | | |

表B.0.3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码头工程

第3页 共4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8 | 101100001001 | 橡胶护舷1、型号: SA-A400H型2、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设计图纸图示数量以“个”计3、工作内容: 护舷、埋件的购置、运输、安装, 防腐等相关工作内容4、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20 | | |
| 19 | 101100004001 | 150KN系船柱1、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结构平面图布置图图示数量以“套”计2、工作内容: 壳体、预埋件等的购置、运输、安装, 防腐等相关工作内容3、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6 | | |
| 20 | 100702057003 | 夯实道渣挤淤 | m ³ | 10 | | |
| 21 | 100702057004 | 碎石垫层\夯填 | m ³ | 10 | | |
| 22 | 100702040004 | C25泵送商品混凝土基础\模板\含沉降缝 | m ³ | 20 | | |
| 23 | 100702040005 | 混凝土墙身(含基础与墙身处石笋)\模板\每隔10M设油浸木板沉降缝, 缝宽2CM, 缝背后设一层100宽400g土工布(基底到墙顶)\Φ50塑料排水管, 外接Φ50软式透水管, 箍圈固定, 间距3000\Φ100软式透水管全长布置\级配碎石反滤层\土工布包裹 | m ³ | 30 | | |
| 24 | 100702040006 | C25泵送商品混凝土压顶\模板\含沉降缝 | m ³ | 3.75 | | |
| 25 | 100801001008 | 现浇混凝土钢筋1、部位: 码头钢筋1、钢筋种类、规格: Φ10mm以内 | 吨 | 0.30 | | |

表B.0.3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码头工程

第4页 共4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26 | 100801001009 | 现浇混凝土钢筋1、部位: 码头钢筋2、钢筋种类、规格: Φ20mm以内 | 吨 | 1.85 | | |
| 27 | 100801001010 | 直螺纹接头 | 个 | 20 | | |
| 28 | 100503045004 | 场地填土、部位: 码头地面路基、材料品种: 20CM拌和机拌合石灰稳定土\含灰量10%\土方外购 | m ² | 76.18 | | |
| 29 | 100503045005 | 场地填混合料、部位: 码头地面结构层、材料品种: 20CM厚二灰碎石基层(5:12.5:82.5) | m ² | 76.18 | | |
| 30 | 100702075001 | 回填混凝土1、部位: 码头地面面层2、混凝土标号: 200厚C30、相关说明: 模板、混凝土胀缝及缩缝、角隅钢筋不另行计价, 费用包含在本子目内 | m ² | 76.18 | | |
| 合 计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101 | 通则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a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1、详见技术规范（包括不计免赔） | 总额 | 1 | 3208 | 3208 |
| -b | 第三者责任保险 | 1、详见技术规范（包括不计免赔） | 总额 | 1 | 2500 | 2500 |
| -c | 农民工工伤保险 | 1、详见技术规范 | 总额 | 1 | 4811 | 4811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 | | | 0 |
| -a | 扬尘防控措施费 | 1、详见技术规范 | 总额 | 1 | 9943 | 9943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 | | | 0 |
| -a | 安全生产费 |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 总额 | 1 | 48113 | 48113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驻地及养护工区建设维护费 | 总额 | 1 | | 0 |
|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u>68575.00</u> | 元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A、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及顺序，详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B、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

C、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标段的特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提出拟进行的相关研究课题。

D、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2、施工总体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各项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方法的一般描述，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工序及衔接

3、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人员及主要材料的数量

4、主要设备、人员、材料进场计划、主要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5、施工组织构架

6、大型临时工程方案临时工程方案（含临时道路等情况）

7、工程测量布控方案

8、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9、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0、工程施工存在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11、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12、资金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

13、保证工期的措施

14、雨季、冬季施工和春节前后的安排

15、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16、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7、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的维护方案

18、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9、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表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表4 临时用地计划表

表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绘制一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其它布置图，给出施工营地、料场、各种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相对于拟建工程位置的布置。

1、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

2、基地布置图

3、临时设施图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成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 用途 | 面积（亩、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

-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1)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填报投标报表，填报完成后点击“打印报表”并选择本项目招标标段，生成的报表（即“《投标报表》”）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报表》的信息来源于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尽快完成信息备案或更新工作。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

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1~表 13，表格中应填写的内容均需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附 篇

: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另册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

5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

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l_A

提取码：jjkn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苏银【2017】110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2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lxT_1_e4zPwZw 提取码: bian

附件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NuVd5ZVHS8XPLP3M6LLFQ>，提取码：f4fg

附件 1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SZr6052XvrBEbNN4Eu8zw?pwd=xczb>，提取码：xczb

附件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up5WpiektwZ39zstHDtRA?pwd=e2p2>，提取码：e2p2

附件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下载阅读。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7sfy8u4Zlh7O7esiEoeg?pwd=uv0x>，提取码：uv0x

附件 1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bmwj/202207/5d7f206d6bc7446bbbafc6f2fc1dcd63.shtml>

附件 1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Jm-19ZqE4HpMt6TfWc3g?pwd=u4d8>，提取码：u4d8

附件 1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苏州市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质监〔2015〕3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局（部门），市高指、市一级指、市水运指：

为进一步打造绿色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5〕27 号）的要求，结合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主要内容为：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施工临时道路、砂石等材料堆放、混合料拌合场、裸土覆盖、车辆运输、土路基施工等七个方面，具体标准如下：

一、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标准

1.工地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扬尘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重点施工区域与交叉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3.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市区施工工地，应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 米，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4.场区周边应设围墙和大门，应按功能分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各区之间除人、车通道外的零散空地应种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

5.建立文明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按区域实行挂牌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至少清扫两次，洒水三次，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场内清洁整齐。

二、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标准

工地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道，拌合场地、生活区等，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达到车辆行驶无扬尘的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其它工程参照执行）临时便道具体要求如下：

1.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道应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保证 70%以上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m，其余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5m。便道路面宽度小于 7m 的段落应每 400m 设置 1 处错车道。错车道位置路面宽应不小于 7m。

2.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的进出场便道应进行硬化，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需要。

3.应配备专门便道养护人员，配置必要的机械、工具和材料，每个施工项目最少配备 1 台洒水车用于晴天洒水，便道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要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沟，便道经过的水沟应埋置钢筋混凝土或设置过水路面，保证排水畅通。

三、砂、石等材料堆放标准

1.裸露场地应当绿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

2.土方、砂石、工程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且必须有围挡，并采取覆盖、固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全封闭，达到无空隙的覆盖标准。

四、混合料拌合场标准

1.拌合站的拌合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确保场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

2.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不得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3.拌合设备储料斗、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钢结构顶棚高度应不低于 7m，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应当采取密目安全网或篷布等进行覆盖，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砂石料场应分区，三面砌墙封闭；料场前的场地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达到粉尘不上扬的标准。

5.砂石料仓（上料口）三面封闭，以减少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6.经常检查散装车罐口胶圈是否及时更换，避免漏气，打灰时控制排放量，严禁泄漏，定时检查输送管道的密封性，以避免管道崩裂污染环境，每周检查维护不少于一次。

7.定期检查粉料仓滤芯除尘情况，并定期清理更换粉料仓滤芯，每打料 1000 吨清理一次，每打料 10000 吨更换一次滤芯。

8.每次水泥砼、水稳混合料等拌合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清洁。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检查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粉尘源必须进行覆盖遮挡。

9.沥青拌合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沥青面层用集料，应严格控制各规格料中的粉尘含量，如采用水洗方法除尘，应设置沉淀池。

五、裸土覆盖标准

1.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

2.基坑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应堆放整齐，应进行必要的整平，应进行洒水或覆盖防止扬尘。

3.弃土场应按要求进行排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应堆放规则，并进行整平碾压，不得随意倾倒。

六、车辆运输标准

1.施工驻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

2.工程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平槽装运，不得超过车辆侧帮，严禁装运湿泥，运输石灰等易扬尘材料时应进行覆盖。

3.每个工地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

4.场区外大门口延伸 5 米范围内需清扫洒水，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证粉尘不上扬，降低对大气造成的粉尘污染。

5.取土坑内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

七、土方路基施工标准

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对施工道路或路基本体进行灭尘。

2.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路基填筑范围之外，消解场应碾压平整，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防废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渠。若石灰消解时风吹向农作物或人员，则应采用彩条布进行围挡。

3.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主要风向下风处的空旷地区。采用粉状材料作为路基填料或对路基填料进行现场改良施工时，应避免在大风天作业。粉状材料运输应采取措​​施严禁材料散落。

4.水泥和石灰等材料临时堆放应进行覆盖，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禁止使用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切割石材等产尘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八、其它

1.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清扫的防尘工作，底基层、基层施工中应注意洒水，防止扬尘。

2.结构物破除、打磨等产尘作业时应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

3.在绿化植被尚未覆盖表土前，应洒水并保持表面潮湿，防止扬尘。

4.桥梁、交通工程、绿化等施工中涉及运输、裸土、基坑开挖回填、土方整平等扬尘作业，按照上述相关标准执行。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

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 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1—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2: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 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 15 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8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 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 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 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 即: 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严禁凌空抛物, 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 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 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 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 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 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 并严格执行。

(二) 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 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10%), 每月有通报, 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 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 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 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 《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2日

附件 23: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 7 月 10 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 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 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 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 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 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 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 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 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 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 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 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在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 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号)要求,加强巡航,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 加强船舶遮舱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号)要求,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5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6:

《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7:

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9: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 1 -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分类代码 | 淘汰工艺名称 | 工艺描述 |
|----------------|------|------------------------------|--|
| 一、混凝土工程 | | | |
| 1 | 101 |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
| 2 | 102 |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
| 3 | 103 |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 采用拌和干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
| 4 | 104 |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
| 5 | 105 |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
| 二、钢筋工程 | | | |
| 6 | 201 |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
| 7 | 202 |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
| 8 | 203 |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

| 三、预应力工程 | | | |
|---------|-----|-------------------|--|
| 9 | 301 |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
| 10 | 302 |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
| 四、模板工程 | | | |
| 11 | 401 |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
| 五、土石方工程 | | | |
| 12 | 501 |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
| 六、桥梁工程 | | | |
| 13 | 601 |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
| 14 | 602 |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
| 15 | 603 | 高墩柱滑模施工 |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
| 16 | 604 |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
| 17 | 605 |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

| 七、路基、路面工程 | | | |
|-----------|-----|------------------------|---|
| 18 | 701 |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
| 19 | 702 |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
| 20 | 703 |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
| 21 | 704 |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
| 22 | 705 |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
| 23 | 706 |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
| 八、水运工程 | | | |
| 24 | 801 |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x(工程类别号)xx(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

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附件 3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苏交建〔2018〕13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3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交〔2022〕255号）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2210/38f662fdc38a4d368e7c0b3c9198846e.shtml>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提取码：j699

附件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 00三年九月十五日 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 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 2004年 1月 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100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 0.01% | 0.01% | 0.01%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附件 33：《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3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 提取码：kky4

附件 3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4〕51 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3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苏交建【2023】8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23〕8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 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招投标的市场引导作用，我局梳理了近年来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并形成清单。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到位。

—1—

附件：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抄送：市交投集团。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
| 一 | 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
| 1号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
| 2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
| 3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
| 4 |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 注：本项目不适用 |
| 5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
| 6 |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 二 | 安全生产 |
| 7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
| 8 |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
| 9 |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
| 10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
| 1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苏交规〔2022〕6号） |
| 12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
| 13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2024年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 14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
| 15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
| 三 | 扬尘管控 |
| 16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

| | |
|----|---|
| 17 |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
| 18 |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 |
| 19 |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
| 20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 |
| 21 |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 |
| 22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
| 23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
| 24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
| 25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 |
| 26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 |
| 27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 |
| 28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 |
| 29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 |
| 30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 |
| 31 |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
| 四 | 农民工工资 |
| 32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3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
| 34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
| 35 |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
| 36 |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
| 37 |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

| | |
|----|---|
| 38 |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
| 39 |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
| 40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
| 五 | 品质工程 |
| 41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
| 42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文） |
| 43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号） |
| 44 | 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交质〔2018〕21号） |
| 45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 |
| 46 |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
| 47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 |
| 48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注：本项目不适用 |
| 六 | 招投标要求 |
| 49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0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
| 51 |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52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
| 53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
| 5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
| 55 |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
| 56 | 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

| | |
|----|---|
| 57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
| 58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
| 59 |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
| 60 |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
| 七 | 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
| 6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
| 6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
| 63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
| 64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

注：相关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清单如有错漏之处，请及时与局建管处联系，后续将定期更新。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缺陷责任期为2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10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5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竣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调差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无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1) | 无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最终合同价格的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应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技术措施

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四、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五、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图表

六、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合计 |
|----|------|------|------|------|------|------|------|----|
|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十、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_日

十一、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月

日

十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代表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未支付金额里），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5、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年
月日

十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苏州市佳凡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工程JFZMT-SG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